

「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及《願榮光歸香港》的「港獨」本質



「光復」和「革命」的判斷有正邪之分，關鍵在於是否有正當性。勾結外部勢力的香港激進反對派，企圖利用「光復」和「革命」，混淆視聽，進行「港獨」不正當的勾當，協同外部勢力在香港實現「顏色革命」，推翻「一

國兩制」下香港特區的管治，完全不具有正當性。「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口號及《願榮光歸香港》都有攙炒的明示或暗示，危害國家安全，必將成為港區國安法防範、制止和懲治的目標。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去年黑暴運動肆虐期間，香港有一首《願榮光歸香港》（Glory to Hong Kong）的歌流傳。中文歌詞是：「為何這大地淚在流，為何我心滿是憂愁，昂首別沉默讓心聲怒吼，願自由歸於此城。為何這恐懼揮不走，為何緊握信念堅守，縱然血在流邁進聲更悠久，建自由光輝香港。在晚星墮落彷徨夜，迷霧裏最遠處吹來號角聲，捍自由齊聚這裏來全力面對，勇氣智慧永遠不滅。黎明來到，要光復這香港，我與你為正義時代革命，祈求民主自由延萬世不朽，我願榮光歸香港。」這是其中的一個版本，其他版本略有出入，但文意大致相同。香港激進人士稱，該歌有本土意味，悲壯、勵志，恐懼中有勇氣，充滿頑抗精神，聽起來「眼濕濕」，是粉絲們公認的準「國歌」。直白了說，如果香港「黑色革命」成功，該歌就完全可能被捧為「香港獨立歌」了。

這首歌的煽動功能來自「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運動。所謂「光復」，是始於2012年9月的光復上水行動，以及後來光復屯門、沙田、元朗等地區的行動。所謂「革命」，則源於2013年1月戴耀廷的《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了。2014年9月底香港有所謂「雨傘革命」，矛頭直指中央。2016年春節期間，香港的「魚蛋革命」又升級為暴力運動。2016年2月底「本土民主前線」梁天琦把新界東立法會補選說成為「時代革命」。同年立法會的選舉，「青年新政」羅冠聰、游蕙禎已經打出「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旗號了。到了2019年6月，「反修例運動」淪為「反送中抗爭」，重提「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黑色暴動，此起彼伏，得到美國的支持，恨不得把「一國兩制」下的香港變成所謂「香港人的香港」。雖未竟全功，但已攫取11月區選的戰利品。得隴望蜀，日後控制立法會和選舉委員會等政權性組織，又成為《願榮光歸香港》的後續目標，「建自由光輝香港」了。

以「光復」革命策動「顏色革命」無正當性

對「光復」和「革命」名詞的意義，要放在一定的時代背景下加以認識。1945年9月16日，日軍在港簽署投降文件，稱為光復節；1945年10月25日，台灣擺脫日本殖民統治而回歸，亦稱光復節，不是貶義。革命雖與叛亂相聯繫，而叛亂多屬貶義，但也不盡然。《易經·革卦》《象》曰：「湯武革命，順乎

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在此「湯」是指商湯成王，「武」是指周武王、周文王。《易經》認為，商湯王推翻夏桀、周武王推翻商紂王是正當的，其正當性在於順應天時、反映民心。在近代史上，孫中山先生領導的辛亥革命，推翻滿清封建王朝，建立中華民國，具有正當性。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國革命，推翻了國民黨的統治，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樣也具有正當性。

從這個意義上說，中華文化對「光復」和「革命」的判斷有正邪之分，關鍵在於是否有正當性。但勾結外部勢力的香港激進反對勢力，把目前「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比作二戰時期日佔香港，以辛亥革命自喻香港的抗爭，將他們蛇蟲鼠蟻伎倆與孫中山等志士仁人的理想追求相提並論，試圖利用「光復」和「革命」包含積極的正面的意義的名目，混淆視聽，進行「港獨」不正當的勾當，協同外部勢力在香港實現「顏色革命」，推翻「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的管治，就完全不具有正當性了。

在法律上，「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及其榮光歌的要害有三：自決權、抵抗權和絕對言論自由權。

自決權論依傍國際人權公約，說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第1條明確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香港要求民族自決，誤認為無違法，但這實屬大謬。聯合國有不少國際法文件提到自決問題，包括1952年《關於人民與民族的自決權》、1960年《給與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1970年《國際法原則宣言》等。民族自決的適用條件就是殖民地人民、遭受外國侵略和佔領的人民，並非一般刁民。但港澳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聯合國曾一度把港澳列入聯合國「非殖民地化」名單中，但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在聯合國合法席位後，正式要求將港澳從該名單中剔除，聯合國大會表決通過，英國和葡萄牙政府都投了贊成票。從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有關文件尋求「香港自決獨立」，毫無根據。香港基本法第39條第1款有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的規定，這是指在該法制定時已經適用。這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已通過香港本地立法來實施，兩個公約第1條從未在香港特區適用過，也就不發生繼續適用的問題。

國際公約和國內法都不允許「港獨」

從國內法角度看，有聯邦制國家允許聯邦成員自

決或以其他方式獨立，如前蘇聯、加拿大、印尼等國，但也有聯邦制國家不允許如此，如美國。而單一國通常都不允許自決獨立，作為單一國，聯合國允許蘇格蘭通過公投獨立，非常罕見，這是該國歷史和政治現實造成的，不能成為通例。蘇格蘭與英格蘭屬於不同民族，有不同文化背景。香港居民，大部分從嶺南遷居而來，有相同文化傳承，不能視為獨立民族，不享有自決權。中華民族是一個大家庭，有不少少數民族，中國也有不少民族自治區域，依法享有民主自治權，但不享有民族自決權。這是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第1、第12條等明確規定的，也將是港區國安法明令防範、制止和懲治的。

有人表示，香港有暴政，無暴民，人民有反對暴政的自由。抵抗權論，純為胡說。中國共產黨作為執政黨，帶領中國人民進行改革開放，發展市場經濟，實現穩定和諧社會，改善民生，積極脫貧，建立有別於西方的政治體制，得到最大多數人民的擁護，對人類有極大的貢獻，此非暴政。在「一國兩制」下，中央對香港採用更寬容政策，當地居民得享自由權利，比內地高；香港自治權，比美國各州都多，此皆善政，談不上苛政、暴政。不論在內地，還是在港澳地區，人民並沒有抵抗權。基本法所保留的香港原有法律制度，也並沒有抵抗權。

在美、法、德等國家，人民有特定範圍內的抵抗權，但也過時了。1776年7月4日，美國《獨立宣言》宣告推翻暴虐的政府，建立新政府，並列出英王惡貫滿盈、怙惡不悛、倒行逆施的27項罪證。1789年8月法國《人權和公民權宣言》第2條規定：「任何政治結合的目的都在於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動搖的權利。這些權利就是自由、財產、安全和反抗壓迫。」這是法國大革命的主張。1949年《德國基本法》第20（4）條強調：「所有德國人都有權在不可能採取其他辦法的情況下，對企圖廢除憲法秩序的任何人或人們進行反抗。」這說明德國人可以反抗企圖廢除憲法秩序的人。上述國家承認的抵抗權的特定條件，也都沒有成就。英國憲政史上並沒有這種抵抗權。但在香港黑色暴動期間，美英等國為何支持要廢除香港憲法秩序的暴徒，令人費解。除英國要追隨美國在香港實現「顏色革命」外，沒有任何理由。美國要為失敗暴徒提供安家費，台灣要收留逃亡暴徒，有的國家和當局竟然抄襲黑社會鼓勵暴亂的慣常做法，真是自作孽了。

還有人認為，即使香港沒有「自決權」和「抵抗權」，鼓吹「港獨」仍是言論自由，不得治罪，此亦大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規定，發表自由的權利不是絕對的，為了「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可以立法限制。該公約雖未提到犯罪手段，但並非所有言論都不能治罪。對危害國家安全、破壞公共秩序、損害他人名譽權益等的言論，皆可依法禁止並治罪。對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對鼓吹民族、宗族或宗教仇恨，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也應以法律制止。公投獨立是行使抵抗權的表示，以非暴力或和平的手段行使抵抗權（抗命），並非判斷其正當性的標準。《約翰內斯堡規則》認為採用暴力或嚴重違法手段才能治罪，只是個別國際法學者的意見，不是國際法的規則或習慣。鼓吹非暴力行使抵抗權，這正是「顏色革命」、「寧靜革命」宣傳奸詐的地方，也騙不了人了。

美英支持「港獨」如變色龍

最典型的例子是西班牙的公投。2017年10月1日，不顧西班牙政府的反對，加泰羅尼亞（加泰）舉行獨立公投。27日，加泰議會通過獨立建國決議，宣布脫離西班牙獨立。儘管獨立公投和議會決議，都沒有使用或鼓吹暴力。但不到半小時，西班牙政府就根據憲法，凍結了加泰的自治權，強行解散並接管加泰政府。到年底，西班牙政府還逮捕了涉案的加泰獨派要員。總檢察長認為，他們通過非法的公投「煽動民心」，進而誘發社會暴亂，製造古希臘神話的「奇美拉獸」（一種獅身蛇尾，獅背還長了噴火的羊頭），對涉案人員以叛亂、煽動叛亂和挪用公款等罪名起訴。該案由西班牙最高法院管轄，最終有18名被告，包括幾乎全部加泰內閣成員和若干名加泰議會議員，被處以9至13年監禁。對西班牙政府的行動，美國、歐盟、德國、法國和英國也都表示支持。但美英對香港的態度卻不同，好像變色龍。

鑒於「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口號及其歌曲都有「攙炒」的明示或暗示，並試圖作為競選綱領，以言論自由為行使自決權、抵抗權打掩護，挑戰國家主權，妄圖令香港「獨立」，製造社會混亂，危害國家安全，這不能不是港區國安法防範、制止和懲治的一個目標。

禁止「港獨」口號與歌曲的必要性



香港發生的持續一年多的動亂已經證明，這是內外勢力利用政府修訂有關條例進行的一場有組織、有計劃、有策略的港版「顏色革命」，企圖通過不斷升級的暴力行動，奪取香港管治權和分裂國家。而亂港勢力在動亂

中打出的「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口號，以及聚集時所唱的《願榮光歸香港》歌曲是他們踐行「香港獨立」和分裂國家的有力證據之一。

顏敏康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先來談談「光復香港」這個口號的真實含義。看到「光復香港」，不禁令人想起「台灣光復」。據資料顯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投降後，1945年10月25日在台灣北部中山堂舉行「台灣對日本的受降典禮」，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陳儀將軍為在台灣受降的代表，標誌着被日本殖民統治五十年的台灣及其附屬島嶼及澎湖列島重回中國版圖。次年8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命令，明訂10月25日為「台灣光復節」，簡稱「光復節」，以為紀念。由此可見，「光復」是指恢復對某一國家或地區的主權、收回收失去的領土。亂港勢力在動亂中使用「光復香港」的口號，其用心十分明顯的，就是想「香港獨立」。

「光復香港」意在「香港獨立」

《基本法》序言簡明扼要指出：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1840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1984年12月19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光復香港」如果不是追求「香港獨立」，又會是什麼意思呢？

其實，亂港勢力中也是有高人的，他們出來解釋說「光復香港」只是一個「普通口號」，沒有篡權奪政的意思，不應被賦予太多的政治含義。按照他們的解釋，「光復香港」可以理解成光復美好香港、高度自治也可。將「光復香港」作如此解讀，難道那些高人不汗顏嗎？這不擺明文法不通嗎？既然是政治行為，怎能沒有政治口號？「光復香港」是怎樣的政治含義，是可以從行為上判斷出來的。說「光復香港」是為了「光復」美好香港和高度自治，而事實恰恰相反：香港不是沒有高度自治，而是有人以高度自治對抗國家主權；亂港分子的種種暴行，更是在摧毀原來的美好香港。

還有人說，「光復香港」這句口號，非常廣泛、非常含糊，你怎樣理解都可以。「光復」這

個口號，來自幾年前沸沸揚揚的「光復上水」、「光復元朗」等反水貨抗議示威。那些都是民生議題，示威者要將上水、元朗等地「光復」到哪裏去，十分清楚，就是要「光復」到以前恬靜有序、行人有禮、社區未被走私客蹂躪之前的美好狀況。其實，做這種解讀的人士已經洩露了天機：上水、元朗以前真的恬靜有序、行人有禮嗎？真的是見仁見智。即使「光復上水」、「光復元朗」是為了恢復以前狀態，那麼，「光復香港」是想回到哪裏去呢？是想回到港英管治下的境地嗎？回到港英時期的本質不就是要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行使的主權，難道不是想分裂國家嗎？

「時代革命」是推動實施「港獨」

那麼，「時代革命」又是怎麼回事呢？不妨先來看看對方的解讀吧。有人說，「革命」的本義固然是推翻現行政治運作模式，但「革命」其實有另一引申義，即「根本性的改革」。這根本性的改革，可以包括但不限於政治，其實指「根本性地改革香港人的核心精神」。如果這個核心精神就是指「獅子山精神」的話，那麼，動亂中暴徒的放火、破壞、傷害、恐怖等行為不就是在改變「獅子山精神」嗎？香港人珍惜的法治核心價值又到哪裏去了呢？

也有人说，「時代革命」代表「以強調革新與改變是不同年齡者都可以參與的行動」。該口號並非提出「港獨」訴求，亦並非提出真正的革命，云云。將「時代革命」包裝成「以強調革新與改變是不同年齡者都可以參與的行動」更說明提出此口號者的險惡用心，因為年輕人、甚至學童已經被引向歧途，更因為此口號出現連續性的縱火、襲警、打砸和恐怖行為。這種所謂的「革新與改變」實際上是將香港推向深淵。

持續一年多的動亂已經清楚地說明，「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絕非簡單的政見宣洩，而是有明確的政治目的，加上用違法犯罪的手段去追求「港獨」目標，就具有明顯分裂國家的行為性質。

如果說，過去僅是偷偷摸摸地用「言論自由」來掩飾「港獨」言論，那麼，現在用「光復香港」口號，不僅是公開宣揚「港獨」，而且實際上通過「時代革命」的口號鼓動年輕人用暴力手段推動「港獨」。有證據證明，從去年6月中開始，出現了大量挑戰「一國」底線的非法行動，包括污損中聯辦大樓的國徽、焚燒國旗；去年9月30日，有暴徒公然宣讀《香港民憲草案》，宣布成立「臨時議會」；到了去年10月4日，更出現「香港臨時政府宣言」，叫囂推翻現有政府。可見，暴亂與所謂的「爭取民主自由」沒有絲毫關係。

《榮光》歌曲是推動「港獨」的精神鴉片

現在來談談《願榮光歸香港》這首歌是否含有「港獨」內容。自這首歌曲於2019年8月31日上傳至網絡以來，被部分支持反修例運動的香港人稱為「國歌」。香港《基本法》第1條開宗明義：「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將這首歌稱為「國歌」本身已經說明了要將香港視為「國家」，擺明是要搞分裂。

當然，也有人會說這僅僅是部分人的主觀理解，不能代表這首歌就是鼓吹「港獨」。那麼就來看看這首歌的歌詞好了。歌詞原文是用英文寫的，其中有兩句是這樣寫的：「Break now the dawn, liberate our Hong Kong, In common breath: Revolution of our times.」翻譯成中文就是鼓吹「解放香港」和「時代革命」。「解放」的含義大家都明白，而根據前面的分析，「時代革命」就是號召具體實施「港獨」行為。從網上製作的音樂錄影看，大部分畫面也是在鼓吹和美化暴力，鼓動年輕人走上一條與國家分離的不歸路。

所以，判斷「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這個口號和《願榮光歸香港》這首歌，不僅要看內容，更應該看在這個口號和歌曲下指引的具體行動，這是最客觀的判斷。事實證明，有關口號和歌曲不僅有「港獨」的目標，而且有「港獨」的具體行動，也就是通過違法犯罪行為公然奪取管治權，從而實現「香

港獨立」的目的。

港府應當有切實反制行動

現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維護港區國家安全法》即將出台，重點就是打擊分裂國家、顛覆政府、勾結外國和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和恐怖活動。港府也應採取必要措施，對「港獨」口號和歌曲進行有效規管。

首先，任何學校不允許出現「港獨」的鼓動口號和歌曲。例如，英華書院學生近日在校園唱「港獨」歌曲和喊「港獨」口號，校長沒有加以規管和按校規懲處，事件曝光後教育局要求嚴肅跟進，該校校長被迫辭職。香島中學一名教師因未禁止學生演奏「港獨」歌曲而不獲續聘。相比之下，香港的一些大學做法令人失望。據報道，香港科技大學日前拆除學生會載有「港獨」口號的宣傳品，但香港大學和教育大學的連億牆貼滿反修例及「港獨」標語，卻仍原封不動。有媒體向兩所大學查詢，港大僅表示會尊重同學的言論自由，並會提醒同學守法，教大則在截稿前未有回覆。學校僅提醒是不足夠的，理應採取相應行動才對。

更為嚴重的是，一些當選區議員已經違背自己承諾，公然組織所謂的宣誓儀式，並藉機大呼「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等「港獨」口號，播放「港獨」之歌。這些行為明顯構成煽動罪和虛假聲明罪，也是鄧小平先生在世時的殷殷囑託。如何應對區議會當前的惡劣現狀已經成為一個繞不開的話題，政府必須重新審視區議會的職能，採取相應的對策。

9月立法會選舉在即，民政事務專員將全部跨區履行職責。反對派認為這種安排一定和日後DQ有關。如果真是這樣，就說明政府真的硬起來了，是值得慶賀的事情。愛國者治港，這是香港成功的關鍵之處，也是鄧小平先生在世時的殷殷囑託。希望這次被任命的選舉主任能夠不負所託，嚴格把關，千萬不要讓宣揚「港獨」者或違反就任議員誓言的人士成為候選人。